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
  - (一) 社團負責人。
  - (二) 學生會組長級（含）以上幹部。
  - (三) 學生議會委員會召集人以上幹部。
  - (四) 由相關師長遴薦之幹部。
- 三、申請資格：在擔任該項職務期間社團評鑑成績甲等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及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任職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經社團輔導老師或業務承辦老師推薦者。
- 四、審查及獎助方式：
  - (一) 每學年申請一次，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經審核通過者，頒發獎學金如下：
    1. 優等獎以上（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每名發放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2. 甲等獎（社團評鑑甲等）每名發放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依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撥之經費訂定優等及甲等獎學金金額，並分配獎助名額，其優先順序如下：
      - (1) 依社團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之順序排列。
      - (2) 社團評鑑等第相同者，依評鑑項目重要性進行比序。
- 五、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支應，得獎者不得重複申領本項經費之校內他項獎助學金。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_\_\_\_\_級優秀社團負責人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優秀社團負責人獎學金	申請人		系科級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學業成績平均			操 行		
服 務 社 團			職 稱		
社 章					
服 務 社 團 心 得 (限 300 字 以 內)					
推 薦 人 簽 章					
社團輔導老師或業務承辦老師：					
戶名(申請人)	銀行(郵局)名稱	局 號 (請附存摺影印本)		帳 號	
申 請 日 期 :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